

工程编号：2108-440311-04-01-402005001001

深圳市建设工程施工招标 投标文件

工程名称：光明街道森林防火建设项目

投标文件内容：资信标文件

投标人：深圳大运建工有限公司

日期：2025 年 04 月 01 日

资信标要求一览表（如有）

序号	资信要素名称	有关要求或说明
1	企业同类项目业绩	<p>提供近 5 年（以截标之日起倒推，以中标通知书或合同签订日期为准）投标人自认为最具代表性的同类项目业绩。业绩材料不超过 2 项，超过 2 项的仅对前 2 项进行复核。</p> <p>注：1. 同类项目业绩由投标人自主信用申报并提供业绩的证明材料，查询路径认可以下两种：</p> <p>（1）提交国家住建部“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查询结果截图，以及工程合同关键页等证明材料，由招标人复核；</p> <p>（2）提交政府建设主管部门或工程交易服务中心相关网站“招投标”、“合同备案”、“施工许可证”查询结果截图，以及工程合同关键页等证明材料，由招标人复核；</p> <p>2. 投标人提供合同关键页等相关业绩证明材料扫描件，原件备查。业绩证明材料应能清楚反映项目名称、签订时间（如合同无法体现签订时间，须提供中标通知书，以中标通知书日期为准）、合同金额、单位名称、工程内容；若合同内未体现以上信息，可提供其他相关证明材料。</p>

《投标人资信标情况汇总表》

投标人企业名称	深圳大运建工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姓名	吴贻建			
项目经理姓名	叶泳杏	项目经理执业资格证	二级注册建造师			
<p>一、企业同类项目业绩</p> <p>提供近 5 年（以截标之日起倒推，以中标通知书或合同签订日期为准）投标人自认为最具代表性的同类项目业绩。业绩材料不超过 2 项，超过 2 项的仅对前 2 项进行复核；合计__<u>2</u>__项。</p>						
序号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万元)	工程内容	签订时间 (年、月、日)	工程规模	委托单位名称
1	大鹏新区消防救援备勤楼工程项目(二次招标)	936.7154 83	施工总承包;包括但不限于挖土石方工程、桩基工程、土建工程等	2022 年 04 月 22 日	施工总承包;包括但不限于挖土石方工程、桩基工程、土建工程等	深圳市大鹏新区消防救援大队
2	百年厨具不锈钢五金制品生产项目施工	11888	建筑、结构、节能、给排水、土建电气、暖通、室内和室外土建装修等工程	2022 年 02 月 18 日	总建筑面积 84954.33 平方米	广东百年厨具有限公司

注、投标人应如实填写此表，并提供相关证明文件。证明文件中关键信息（包括：如项目名称、合同金额、合同签订日期等相关证明文件的出示日期等关键信息）应当用红色矩形框标注出来。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069266640P



名称 深圳大运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吴怡建

成立日期 2013年05月14日

住所 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黄阁坑社区龙飞大道333号
启迪协信5栋A座2412-2417

重要提示

- 商事主体的经营范围由章程确定。经营范围中属于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经批准的项目，取得许可审批文件后方可开展相关经营活动。
- 商事主体经营范围和许可审批项目等有关企业信用事项及年报信息和其他信用信息，请登录左下角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或扫描右上方的二维码查询。
- 各类商事主体每年须于成立周年之日起两个月内，向商事登记机关提交上一自然年度的年度报告。企业应当按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条的规定向社会公示企业信息。

登记机关

2024年06月19日

登记通知书

业务流程号:22409980576

深圳大运建工有限公司:

你单位提交的变更登记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我局予以登记。

变更前名称:深圳建安置业工程有限公司

变更后名称:深圳大运建工有限公司



注:

- 1、本通知书适用于市场主体的设立、变更、注销登记;
- 2、名称变更登记的,各登记机关可依据市场主体需求在本通知书载明名称变更内容,但各登记机关应当鼓励市场主体自行查阅属于公示信息的登记(备案)内容。
- 3、公司因合并分立申请登记的,各登记机关可在本通知书载明公司合并分立内容。

变更（备案）通知书

21903617995

深圳建安置业工程有限公司：

我局已于二〇一九年十月八日对你企业申请的（一般经营项目、名称）变更予以核准；对你企业的（升级换照、章程）予以备案，具体核准变更（备案）事项如下：

升级换照：

章程备案

变更前一般经营项目：

建筑工程设计及施工、城市规划设计及施工、园林景观工程设计及施工、装饰工程设计及施工、环境艺术工程设计及施工、市政工程设计及施工、建筑幕墙工程、金属门窗工程；地质灾害处理；环保工程，城市道路照明工程，体育设施工程，特种工程专业承包，建筑防水工程，建筑智能化工程，房屋结构加固、补强；物业管理；地基与基础工程；城市园林绿化工程的设计与施工；园林绿化养护管理工程；景观工程；土石方工程；道路养护工程设计及施工；环保移动厕所、装配式厕所、智慧公厕、模块化房屋、模块化建筑材料、钢结构产品、环卫工具房及其他市政环卫设备、污水处理设备的设计、生产、安装及销售（仅限分支机构生产、制作）

变更后一般经营项目：

置业工程、建筑工程设计及施工、城市规划设计及施工、园林景观工程设计及施工、装饰工程设计及施工、环境艺术工程设计及施工、市政工程设计及施工、建筑幕墙工程、金属门窗工程；地质灾害处理；环保工程，城市道路照明工程，体育设施工程，特种工程专业承包，建筑防水工程，建筑智能化工程，房屋结构加固、补强；物业管理；地基与基础工程；城市园林绿化工程的设计与施工；园林绿化养护管理工程；景观工程；土石方工程；道路养护工程设计及施工；环保移动厕所、装配式厕所、智慧公厕、模块化房屋、模块化建筑材料、钢结构产品、环卫工具房及其他市政环卫设备、污水处理设备的设计、生产、安装及销售（仅限分支机构生产、制作）。（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变更前名称： 深圳市宇源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变更后名称： 深圳建安置业工程有限公司

税务部门重要提示：如您在税务局使用防伪税控系统开具增值税发票，因变更名称、住所，需到原税务局主管税务机关办税服务厅办理防伪税控设备变更发行。



资质证书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证书编号: D244006956

企业名称: 深圳建安置业工程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069266640P

法定代表人: 吴贻建

注册地址: 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黄阁坑社区龙飞大道333号启迪协信5栋A座
2412-2417

有效期: 至 2026年07月06日

资质等级: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
特种工程(结构补强)专业承包不分等级
地基基础工程专业承包一级
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一级
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专业承包一级
防水防腐保温工程专业承包一级
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



先关注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微信公众号, 进入“粤建办事”扫码查验

发证机关: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 2021年12月14日



安全生产许可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69266640P

安全生产许可证



编号：（粤）JZ安许证字[2023]017232

企业名称：深圳建安置业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吴贻建

单位地址：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黄阁坑社区龙飞大道333号启迪协信5栋A座2412-2417

经济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许可范围：建筑施工

有效期：2023年11月28日 至 2026年11月28日

发证机关：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2023年11月28日



项目经理—叶泳杏



使用有效期：2025年03月
27日-2025年09月23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二级建造师注册证书

姓名：叶泳杏



性别：女

出生日期：1998-05-19

注册编号：粤2442023202318195

聘用企业：深圳建安置业工程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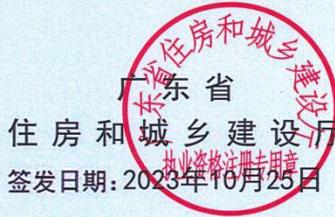
注册专业：建筑工程（有效期：2023-10-25至2026-10-24）



叶泳杏

个人签名：叶泳杏

签名日期：2025.03.27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执业资格注册专用章
签发日期：2023年10月25日

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粤建安B(2023)0902767

姓名:叶泳杏

性别:女

出生年月:1998年05月19日

企业名称:深圳大运建工有限公司

职务: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

初次领证日期:2023年11月17日

有效期:2023年11月17日至2026年11月16日



发证机关: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2024年10月11日



1、企业同类项目业绩

一、企业同类项目业绩

提供近 5 年（以截标之日起倒推，以中标通知书或合同签订日期为准）投标人自认为最具代表性的同类项目业绩。业绩材料不超过 2 项，超过 2 项的仅对前 2 项进行复核；合计__2__项。

序号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万元)	工程内容	签订时间 (年、月、日)	工程规模	委托单位名称
1	大鹏新区消防救援备勤楼工程项目 (二次招标)	936.7154 83	施工总承包;包括但不限于挖土石方工程、桩基工程、土建工程等	2022 年 04 月 22 日	施工总承包;包括但不限于挖土石方工程、桩基工程、土建工程等	深圳市大鹏新区消防救援大队
2	百年厨具不锈钢五金制品生产项目 施工	11888	建筑、结构、节能、给排水、土建电气、暖通、室内和室外土建装修等工程	2022 年 02 月 18 日	总建筑面积 84954.33 平方米	广东百年厨具有限公司

登记通知书

业务流程号:22409980576

深圳大运建工有限公司:

你单位提交的变更登记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我局予以登记。

变更前名称:深圳建安置业工程有限公司

变更后名称:深圳大运建工有限公司



注:

- 1、本通知书适用于市场主体的设立、变更、注销登记;
- 2、名称变更登记的,各登记机关可依据市场主体需求在本通知书载明名称变更内容,但各登记机关应当鼓励市场主体自行查阅属于公示信息的登记(备案)内容。
- 3、公司因合并分立申请登记的,各登记机关可在本通知书载明公司合并分立内容。

一、大鹏新区消防救援备勤楼工程项目(二次招标)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www.mohurd.gov.cn
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

建设工程企业 从业人员 建设项目 诚信记录

请输入关键词,例如企业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搜索

首页 监管动态 数据服务 信用建设 建筑工人 政策法规 电子证照 问题解答 网站动态 动态核查

首页 > 项目数据 > 项目详情 >

手机查看

大鹏新区消防救援备勤楼工程项目

广东省·深圳市

项目编号	4403012111270001	省级项目编号	4403012111260004
建设单位	深圳市大鹏新区消防救援大队	建设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05045677-8
项目分类	其他	建设性质	其他
总面积(平方米)	--	总投资(万元)	1160.08
立项级别	地市级	立项文号	2111-440343-04-01-325754



工程基本信息 招投标信息 合同登记信息 施工图审查 施工许可 竣工验收 业绩技术指标

数据等级	中标单位	招标类型	招标方式	中标日期	中标金额(万元)	中标通知书编号	省级中标通知书编号	详情
B	深圳建安置业工程有限公司	施工	公开招标	2022-04-07	936.72	4403012111270001-BD-001	4403012111260004-BD-001	查看

招投标信息详情

×

项目名称	大鹏新区消防救援备勤楼工程项目		
工程名称	大鹏新区消防救援备勤楼工程项目(二次招标)		
中标通知书编号	4403012111270001-BD-001	省级中标通知书编号	4403012111260004-BD-001
招标类型	施工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中标日期	2022-04-07	中标金额(万元)	936.72
建设规模	--		
面积(平方米)	--		
招标代理单位名称	深圳市合创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754291430W
中标单位名称	深圳建安置业工程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069266640P
项目负责人	颜星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身份证号码	430402*****16	记录登记时间	2022-04-07
数据来源	共享交换	数据等级	B

关闭

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

标段编号: 2111-440343-04-01-325754001001

标段名称: 大鹏新区消防救援备勤楼工程项目(二次招标)

建设单位: 深圳市大鹏新区消防救援大队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 深圳建安置业工程有限公司

中标价: 936.715483万元

中标工期: 550天

项目经理(总监): 颜星



本工程于 2022-01-15 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深圳交易集团建设工程招标业务分公司)进行招标, 2022-04-12 完成招标流程。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颜星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2022-04-12

查验码: 3385812591379125

查验网址: zjj.sz.gov.cn/jsjy

工程编号

合同编号

工程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大鹏新区消防救援备勤楼工程项目

工程地点：深圳市大鹏新区葵鹏路38号深圳市大鹏湾特勤一站

发包单位：深圳市大鹏新区消防救援大队

承包单位：深圳建安置业工程有限公司

施工合同

发包方（甲方）：深圳市大鹏新区消防救援大队

承包方（乙方）：深圳建安置业工程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工程施工的特点，双方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就发包人的大鹏新区消防救援备勤楼工程项目（以下简称工程）的有关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大鹏新区消防救援备勤楼工程项目

1.2 工程地点：深圳市大鹏新区葵鹏路 38 号深圳市大亚湾特勤一站内

1.3 工程内容：以工程量清单及施工图纸内容为准。

1.4 承包方式：双方商定采取承包人包工、包料、包安全、包风险、包利润等承包方式。

1.5 工期

1.5.1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550 个日历日内完工并验收合格。（节假日，风雨天等均包括在内），不可抗力因素除外。（实际以发包单位审批的开工令日期为准）

1.5.2 在此工期内完成采购人委托的所有工程内容，包括可能增加的本项目内的其它工程内容。达成竣工验收标准，交付采购人使用。

1.5.3 因采购人原因不能按期开工或中途无故停工，影响工期，工期顺延。

1.5.4 停水、停电及物业管理协调所造成耽误的时间，工期顺延；

1.6 合同价款：本合同工程费用为人民币大写：玖佰叁拾陆万柒仟壹佰伍拾肆元捌角叁分（小写：¥9367154.83 元），最终结算价以审计价格为准。

本合同为固定单价合同，单价以承包人投标报价的项目单价为准，除本合同价另有约定外，结算时将不做调整。措施项目费中除组成工程实体的措施费

(混凝土、钢筋混凝土模板及支架费)按实际结算外,其余措施费用包干使用,结算时不予调整。

第二条 工程监理

若本工程实行工程监理,发包人与监理公司另行签订《工程监理合同》,并将监理工程师的姓名、单位、联系方式及监理工程师的职责等通知承包单位。

第三条 施工图纸

双方商定施工图纸采取下列第(1)种方式提供:

(1) 发包人自行设计并提供施工图纸,图纸一式二份,发包人、承包人各一份;

(2) 发包人委托承包人设计施工图纸,图纸一式二份,发包人、承包人各一份。

第四条 施工条件及要求

4.1 发包人不提供施工所需的食宿、办公、临设及材料加工场地,均由承包人外自行解决,其费用由承包人自理;

4.2 施工场地内施工所需水、电、通讯的接驳地点由承包人自行解决,发包人予以协助;

4.3 承包人应确保施工现场的清洁卫生,建筑垃圾需当日清理干净,不得留在现场过夜;

4.4 承包人一旦进场施工,需严格遵守发包人的各项规章制度;

4.5 发包人负责搬清室内家具、陈设,承包人负责将室内不易搬动的家具、陈设归堆、遮盖;

4.6 发包人有权参与工程质量和施工进度的监督,监督材料进场、竣工验收。

第五条 承包人义务

5.1 为发包人设计施工图纸及作法说明,并负责审查设计图纸存在差错和遗漏,对施工图纸负责。参加发包人组织的现场交底,拟定施工方案和进度计划,交发包人审定。办理施工所涉及的有关申请、批件等手续;

5.2 承包人指派专人驻点工地,负责合同履行。按要求组织施工,保质、按期完成施工任务,解决由承包人负责的各项事宜;

5.3 承包人无偿配合发包人完善,更改设计,并有义务审查原设计,对其合理性负责;配合其他各专业工程施工;

5.4 承包人严格执行施工规范,安全操作规程。防火安全规定,环境保护规定。严格按照图纸或作法说明进行施工,做好各项质量检查记录。参加竣工验收,编制工程结算;

5.5 承包人遵守国家或地方政府及相关部门对施工现场管理的规定,妥善保护好施工现场周围建筑物,设备管线,古树名木不受损坏。做好施工现场保卫和垃圾清运等工作,处理好由于施工带来的扰民问题及与相邻单位(住户)的关系,不得污染环境;

5.6 保护好原居室室内的家具和陈设,保证居室内上、下水管道的畅通;

5.7 施工中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或有关部门批准,不得随意拆改原建筑物结构及各种设备管线;

5.8 施工中严格执行安全施工操作规范、防火规定、施工规范及质量标准,按期保质完成工程;

5.9 工程竣工未移交发包人之前,负责对现场的一切设施和工程成品进行保护;

5.10 保证施工现场的整洁,工程完工后负责清扫施工现场。

第六条 工程变更

工程项目及施工方式因发包人或设计要求变更,乙方应当按照变更签证要求施工,可以申请调整相关工程费用及工期。

非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不得做任何变更;承包人提出的变更不得降低原合计标准、材料和工艺要求,且工期不予顺延。

第七条 材料的提供

由承包人提供的材料、设备，承包人应在材料运到施工现场前通知发包人，并接受发包人检验。如果以次充好，则全部重新提供，发包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必须符合合同约定，必须是材料品牌原厂生产的合格全新产品，不得使用副厂或协议厂、假冒伪劣和旧产品，违者，构成根本性违约。

第八条 工期规定

8.1 本工程工期包括节假日，风雨天等在内，不可抗力因素除外。

8.2 在此工期内完成发包人委托的所有工程内容，包括可能增加的本项目内的其它工程内容，达成竣工验收标准，交付发包人使用。

8.3 因发包人原因不能按期开工或中途无故停工，影响工期，工期顺延。

8.4 停水、停电及物业管理协调所造成耽误的时间，工期顺延。

8.5 因承包人责任不能按期开工或无故中途停工而影响工期的，工期不顺延；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质量存在问题的，返工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同时承担各项损失，工期不顺延。

第九条 现场管理

9.1 安全施工与检查

9.1.1 承包人应遵守工程建设安全生产有关管理规定，严格按安全标准组织施工，并随时接受行业安全检查人员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事故的责任和因此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9.1.2 承包人应对其在施工场地的工作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并对他们的安全负责。发包人不得要求承包人违反安全管理的规定进行施工。

9.2 安全防护

9.2.1 承包人应按安全施工有关规定，采取严格、科学的安全防护措施，确保施工安全和第三者的安全，施工现场的任何部位均应按工程需要提供和维修必要的照明、看守、围栏和保卫等，如承包人未履行上述义务，造成工程、财产损失和人身伤害，由承包人承担责任及其发生的费用。若承包人不能按监理

要求实施安全保护措施，发包人有权另行委托他人进行处理，发包人因此支付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实施安全保护措施的费用、罚款等）由承包人承担。

9.2.2 施工中因承包人原因发生的一切工伤、火灾等安全事故均由承包人承担全部责任。

9.3 事故处理

9.3.1 发生重大伤亡及其他安全事故，承包人应按有关规定立即上报有关部门并通知监理，同时按政府有关部门要求处理，由承包方承担发生的所有费用。

9.3.2 发包人、承包人双方对事故责任有争议时，应按政府有关部门的认定程序处理。

9.3.3 承包人应及时足额支付其劳动者劳动报酬、平息劳动纠纷，任何劳动纠纷导致劳动者罢工、堵门、上访、投诉、仲裁、诉讼等的，承包人应在2小时内妥善处理，否则发包人有权代为处理，承包人须双倍赔偿发包人代付的款项（发包人有权直接从承包人工程款内扣除），导致发包人其他损失（包括工程进度受损、名誉受损）仍应承担赔偿责任。

9.4 文明施工

9.4.1 承包人应严格遵守国家及地方政府颁发的安全施工、文明施工等规范、条例，遵守发包人的现场管理规定。发包人将定期邀请主管部门到场，按现行国家及地方相关规定进行检查，达不到文明工地标准的，发包人可勒令承包人停工整改，并通报有关部门。

9.4.2 施工期间，承包人应及时整理和安排所有机械、工具、材料、建筑垃圾等，做到工完场清，保证施工道路畅通，干净整洁，工程建设中每个楼层的多余材料、建筑垃圾必须通过井架或垃圾槽运输到地面，严禁从高空直接向下抛物，以上物品在不需用时应按发包人要求清理出工地。若承包人不能达到上述要求，发包人有权请第三方代为处理，发包人因此支付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处理费用等）由承包人承担。

9.4.3 承包人应严格遵守地方政府和有关部门的规定，并办理施工场地交通、噪声、环境卫生和场外污染等有关手续，由此发生的费用及造成的罚款全部由承包人承担。

9.5 现场用水用电管理

9.5.1 发包人不考虑因为市政停水、停电而给予承包人顺延工期。考虑到工地可能出现停水停电，承包人应准备备用发电机、水池等设施。否则发包人有权委托他人代为购买及安置，发包人因此支付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购置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9.5.2 承包人用电用水必须安装水表、电表（承包人水、电表安装及移位须报发包人同意），安装完成后双方共同抄底度数，并签字认可；水表、电表须经过有关部门检测；

9.5.3 水电费由承包人向供电局、自来水公司支付。

第十条 质量标准

10.1 本工程以施工图纸、作法说明、设计变更、国家现行有效的建筑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建筑安装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等为质量评定验收标准。

10.2 本工程质量应达到国家质量评定优良标准。

10.3 本工程使用的材料、设备、工艺应当与设计图纸/施工图纸/工程量报价清单一致，以及本合同约定的标准执行。

第十一条 工程验收和保修

11.1 工程具备隐蔽条件或达到本合同约定的中间验收部位，承包人应进行自检，并在隐蔽或中间验收前 24 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或监理工程师验收。通知包括隐蔽和中间验收的内容、验收时间和地点。承包人准备验收记录，验收合格的，发包人或监理工程师在验收记录上签字后，承包人可进行隐蔽和继续施工；验收不合格的，承包人在发包人或监理工程师限定的时间内整改后，直至符合约定的标准后方可继续施工，且工期不予顺延。

11.2 工程竣工后，承包人应通知发包人验收，发包人验收合格后填写工程验收单。如验收不合格的，承包人应当在总工期内整改完毕，再次申请验收，直至验收合格。验收合格后在发包人指定日期内移交给发包人。

11.3 本工程保质期为 2 年，自发包人验收合格且移交发包人之日起计。在保修期内，如发包人发现任何质量问题通知承包人保修，承包人应在 4 日内保修完成，否则发包人有权另请他人代为保修，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第十二条 工程款支付方式

12.1 合同生效后，发包人按以下约定直接向承包人支付工程款：

12.1.1 付款原则：工程进度款根据市财政拨款情况、监督、监理情况分期付给。由于中标人原因造成工程款不能支付，责任由中标人承担。

12.2 预付款的支付：发包人应于双方签订合同且合同生效后 14 个工作日内按合同价款的 30%向承包人支付工程预付款，承包人应在发包人付款前按照发包人要求提供相应的付款申请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已完工程清单、金额相符的正规税务发票等）。若承包人未能提供相应的付款申请材料的，发包人有权暂不付款且无需为此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12.3 工程进度款的支付：

12.3.1 承包人应在发包人付款前按照发包人要求提供相应的付款申请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已完工程清单、金额相符的正规税务发票等）。若承包人未能提供相应的付款申请材料的，发包人有权暂不付款且无需为此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12.3.2 每月 20 日前，承包人向发包人和监理单位提交以合同为结算单元，以工程量清单报价表为格式的当月已合格完成的工程量进度申请付款，监理工程师收到承包人提供的工程量审核并向项目管理单位移送审核资料，项目管理单位并报请发包人在 3 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批，发包人确认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工程月进度款的支付为经批准已完成工程量的 90%，最高不超过合同价的 85%；

12.3.3 竣工验收合格并经结算审核后，发包人应向承包人支付至结算价的 97%；

12.3.4 剩余 3%作为质保金，在工程质保期内承包人不存在违约行为的，完工并验收合格。质保期 1 年届满后 14 个工作日内由发包人支付。

12.4 上述合同价款，由发包人按照财政集中支付程序办理支付手续，并在财政拨款到位后按约定及时支付；发包人在约定时间向财政部门提交支付手续即视为履行支付义务，因财政拨款程序导致支付迟延的，不视为发包人违约，发包人不承担延期付款责任。

1. 12.6 由违约方承担守约方的为避免损失进一步扩大采取的措施费、诉讼费、律师费、鉴定费、保全费、公证费等全部费用。

第十三条 其他约定

13.1 鉴于发包人的特殊性，承包人承诺签订本合同后，由于发包人原因停止建设的，承包人应无条件服从，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发包人提出任何形式索赔。

13.2 双方对承包人完成的工程质量、材质、工艺等存在异议的，有权聘请有资质的第三方进行评估和鉴定，被评定为不合格的，鉴定费及返工费由承包人承担且工期不予顺延，被评定为合格的，鉴定费由发包人承担且工期予以顺延。

第十四条 违约责任

14.1 发包人不履行合同义务或不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应当承担违约责任，赔偿因其违约给承包人造成的损失，顺延延误的工期。

当发生下列情况时，承包人应向发包人发出要求付款的通知，发包人收到通知后仍不能按约定付款，则发包人从约定应付之日起按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向承包人支付违约金。

(1)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而不按时支付工程进度款。

(2)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而不支付工程竣工结算价款。

14.2 承包人不履行合同义务或不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应当承担违约责任，赔偿因其违约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

(1) 承包人违反施工现场管理、损害发包人财物、违反质量条款约定除承包人承担违约责任外还需向发包人支付人民币贰万元/次的违约金。

(2) 如果承包人履行合同义务行为达不到国家有关规定及合同约定的标准和条件，并经书面要求改正后4天内仍未达到国家有关规定及合同约定的标准和条件的，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书面通知承包人后收回工程，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发包人有权在支付给承包人的任何款项中扣款补偿。

(3) 工程保修期内发现重大质量不合格问题（该重大质量问题应界定为达不到要求的质量标准，属质量保修的问题除外），承包人必须在规定的期限返工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等级并赔偿由此造成发包人的损失，工程保修期从所在分项工程返工验收合格之日起重新计算。

(4) 因承包人原因不能按合同约定的工期竣工，每逾期一天按合同总额的万分之 5 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并赔偿发包人因此遭受的实际损失。逾期超过 5 天的，承包人除必须支付违约金和赔偿损失外，发包人有权单方面解除未完成部分工程的合同，且不予结算和支付已完工程的工程款。

(5) 承包人交付的成果经验收不合格，发包人要求整改后再次验收不合格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要求承包人返还发包人已支付的合同款项，并按合同总额 20% 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6) 承包人不得将本工程全部或部分转让，违者，发包人有权解除本合同，并有权要求承包人按合同总价 20% 支付违约金。

(7)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现场安全事故，由承包人承担一切责任。

(8) 鉴于本工程的重要性，除协议中其他违约责任外，以下情形之一亦视为承包人根本性违约，发包人有权解除本合同，承包人应按本合同暂定总价的 30% 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同时承包人已完成的工程部分经发包人、承包人、监理方验收合格后按综合单价的 60% 计价支付：

(A) 承包人施工过程中累计擅自停工超过 7 日（含 7 日本数）的或累计擅自停工超过 3 次（含 3 次本数）的；

(B) 承包人在本合同履行中要求调整或变更本合同约定的综合单价的；

(C) 承包人在本合同履行中擅自调换或要求发包人调换本合同约定产品品牌、厂家、型号、质量标准的；

(D) 合同履行中达不到付款节点情况下，如承包人以任何理由、借口向发包人借支或要求发包人提前支付工程款的。

(E) 因其他法定原因导致本合同无效或者被解除的；

第十五条 中途移交

合同中途解除（无论是承包人违约导致发包人解除合同、还是发包人单方面解除）的，承包人应在发包人指定的日期内进行现场清点和查验，并在发包

人指定的日期内撤离现场。承包人逾期或拒不参与现场清点或查验指定清点和查验的，视为认可发包人的清点和查验结果；逾期撤离现场的，视为承包人自愿放弃留置在现场的任何财物的所有权（即废弃物），任由发包人处理，因此导致发包人损失的，承包人仍应承担赔偿责任。承包人享有按现场查验结果结算的权利。

第十六条 合同争议的解决方式

16.1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双方协商解决；也可由有关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按下列第（二）种方式解决：

- （一）提交深圳国际仲裁院（深圳仲裁委员会）；
- （二）依法向发包人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6.2 由违约方承担违约方的为避免损失进一步扩大采取的措施费、诉讼费、律师费、鉴定费、保全费、公证费等全部费用。

第十七条 附则

17.1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肆份，乙方贰份，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终止。

17.3 合同附件：

- 附件 1 施工图（电子版及蓝图）
- 附件 2 工程量清单与计价表（独立成册）
- 附件 3 发包人招标文件（独立成册）
- 附件 4 承包人投标文件（独立成册）
- 附件 5 中标通知书（独立成册）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鉴于承包人的专业性，有义务核实上述文件中的条款，若存在不一致的应当在签署之前向发包人提出并修改，否则，出现各文件之间、各条款之间存在不同的表述的，同意由发包人自行选择所执行的条款和标准，乙方对此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发包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电话：
开户行：
账号：
户名：



承包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电话：
开户行：
账号：
户名：



2022 年 4 月 22 日

2022 年 4 月 22 日

竣工验收报告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

GD-E1-914

工程名称： 大鹏新区消防救援备勤楼工程项目

验收日期： 2023年10月27日

建设单位（盖章）： 深圳市大鹏新区消防救援大队



GD-E1-914

一、工程概况

GD-E1-914/2

工程名称	大鹏新区消防救援备勤楼工程项目				
工程地点	深圳市大鹏新区葵鹏路38号大亚湾特勤一站	建筑面积	4423.72平方米	工程造价	9367154.81元
结构类型	基础采用独立基础； 主体采用钢筋混凝土框架结构	层数	地上：	8	层
	/		地下：	/	层
施工许可证号	/	监理许可证号	/		
开工日期	2022年11月1日	验收日期	2023年10月27日		
监督单位	深圳市大鹏新区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	监督编号	2023009-0		
建设单位	深圳市大鹏新区消防救援大队				
勘察单位	深圳市岩土综合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天津城建设计院有限公司				
总包单位	深圳建安置业工程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土建)	深圳建安置业工程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设备安装)	/				
承建单位(装修)	深圳建安置业工程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深圳市中城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施工图审查单位	/				



GD-E1-914/2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GD-E1-914/3

(一) 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 验收组

组长	刘丛棋
副组长	陈营
组员	刘诗伦、王贵林、方润林、边秀奇、邹贤友、林海鑫、吴贻武、吴灶升

2. 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建筑工程	陈营	刘丛棋、方润林、邹贤友、林海鑫、吴贻武、吴茂周、吴灶升
建筑设备安装工程	/	
工程质控资料	张瑞华	王贵林、魏德和

(二) 验收程序

1. 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 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约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 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 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 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 GD - E 1 - 9 1 4 / 3 *

三、工程质量评定

GD-E1-914/4

分部（系统、成套设备）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检查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地基与基础	合格	共 <u>8</u>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8</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8</u> 项	共 <u>10</u>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10</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10</u> 项	共 <u> / </u>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u> / </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 / </u> 项
主体结构	合格	共 <u>7</u>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7</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7</u> 项	共 <u>8</u>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8</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8</u> 项	共 <u>6</u>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u>6</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0</u> 项
建筑装饰装修	合格	共 <u>5</u>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5</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5</u> 项	共 <u>1</u>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1</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1</u> 项	共 <u>4</u>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u>4</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0</u> 项
屋面	/	共 <u> </u>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 </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 </u> 项	共 <u> </u>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 </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 </u> 项	共 <u> </u>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u> </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 </u> 项
建筑给排水	合格	共 <u>6</u>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6</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6</u> 项	共 <u>1</u>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1</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1</u> 项	共 <u>2</u>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u>2</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0</u> 项
通风与空调	/	共 <u> </u>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 </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 </u> 项	共 <u> </u>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 </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 </u> 项	共 <u> </u>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u> </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 </u> 项
建筑电气	合格	共 <u>11</u>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11</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11</u> 项	共 <u>1</u>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1</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1</u> 项	共 <u>1</u>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u>1</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0</u> 项
智能建筑	/	共 <u> </u>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 </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 </u> 项	共 <u> </u>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 </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 </u> 项	共 <u> </u>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u> </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 </u> 项
建筑节能	合格	共 <u>5</u>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5</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5</u> 项	共 <u>2</u>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2</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2</u> 项	共 <u> / </u>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u> / </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 / </u> 项
电梯	/	共 <u> </u>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 </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 </u> 项	共 <u> </u>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 </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 </u> 项	共 <u> </u>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u> </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 </u> 项
		共 <u> </u>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 </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 </u> 项	共 <u> </u>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 </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 </u> 项	共 <u> </u>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u> </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 </u> 项
		共 <u> </u>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 </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 </u> 项	共 <u> </u>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 </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 </u> 项	共 <u> </u>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u> </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 </u> 项
		共 <u> </u>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 </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 </u> 项	共 <u> </u>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 </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 </u> 项	共 <u> </u>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u> </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 </u> 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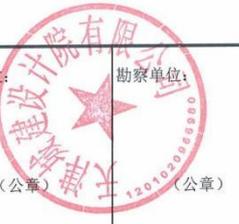
* GD - E 1 - 9 1 4 / 4 *

(五) 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GD-E1-914/6

本工程已经完成施工合同约定和工程设计以及设计变更的全部内容，各分部分项工程均满足设计及有关施工规范要求，质量控制资料基本齐全完整，安全和主要使用功能满足要求，观感质量评定为“好”，

参会各单位一致同意通过验收，工程质量综合评定为“合格”。

<p>建设单位:</p>  <p>(公章)</p>	<p>监理单位:</p>  <p>(公章)</p>	<p>施工单位:</p>  <p>(公章)</p>	<p>设计单位:</p>  <p>(公章)</p>	<p>勘察单位:</p>  <p>(公章)</p>
<p>单位(项目)负责人:</p> <p>刘丛梅</p> <p>2023年10月27日</p>	<p>总监理工程师:</p>  <p>2023年10月27日</p>	<p>单位(项目)负责人:</p>  <p>2023年10月27日</p>	<p>单位(项目)负责人:</p>  <p>2023年10月27日</p>	<p>单位(项目)负责人:</p>  <p>2023年10月27日</p>

Barcode: GD-E1-914/6

二、百年厨具不锈钢五金制品生产项目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www.mohurd.gov.cn

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

建设工程企业 从业人员 建设项目 诚信记录

请输入关键词，例如企业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搜索

首页 监管动态 数据服务 信用建设 建筑工人 政策法规 电子证照 问题解答 网站动态 动态核查

首页 > 项目数据 > 项目详情 > 手机查看

百年厨具不锈钢五金制品生产项目

广东省·惠州市·龙门县

项目编号	4413242204160002	省级项目编号	4413242204140001
建设单位	广东百年厨具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MA53KX20-0
项目分类	房屋建筑工程	建设性质	新建
总面积 (平方米)	37559.3	总投资 (万元)	20000
立项级别	区县级	立项文号	2019-441324-33-03-074674

项目地址: 龙门县平陵街道集聚片区

工程基本信息 招标投标信息 合同登记信息 施工图审查 **施工许可** 竣工验收 业绩技术指标

施工许可信息 质量监督信息 安全监管信息 施工现场安全专业人员信息 施工现场管理人员信息 施工现场特种作业人员信息 施工现场主要机械设备信息 施工现场检查信息 施工现场工程监理人员信息

数据等级	省级施工许可证编号	合同金额 (万元)	面积 (平方米)	发证日期	施工许可编号	详情
C	441324202204140101	11888	84954.33	2022-04-14	4413242204160002-SX-001	查看

施工许可详情

项目名称	百年厨具不锈钢五金制品生产项目		
工程名称	百年厨具不锈钢五金制品生产项目		
施工许可证编号	4413242204160002-SX-001	省级施工许可证编号	441324202204140101
项目代码	--	项目编号	4413242204160002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编号	--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编号	--
中标通知书编号	--	施工图审查合格书编号	--
合同工期 (天)	582	数据等级	C
项目经理	彭长社	所属单位	深圳建安置业工程有限公司
总监理工程师	王毅程	所属单位	惠阳城市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合同金额 (万元)	11888	面积 (平方米)	84954.33

关闭

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

(2022)BN 中字第 0001 号

深圳建安置业工程有限公司：

我单位组织的“百年厨具不锈钢五金制品生产项目施工（第一期工程及第二期工程）总承包”的评标工作已结束，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本项目招标文件的规定，并经我公司项目评标会综合评审与现场考察，确定你单位为第一期工程及第二期工程的中标人。我方将在本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依本项目招标文件以及你方的投标文件、投标承诺与你方签订合同。

请你方派代表于 2022 年 2 月 25 日前到我司洽谈合同。

你方中标条件如下：

1、中标工程名称：

百年厨具不锈钢五金制品生产项目施工总承包（第一期工程）

百年厨具不锈钢五金制品生产项目施工总承包（第二期工程）

2、中标总价（含税）人民币（大写）壹亿壹仟捌佰捌拾捌万圆整（¥118880000.00 元），其中第一期工程人民币（大写）陆仟肆佰壹拾肆万叁仟圆整（¥64143000.00 元）、第二期工程人民币（大写）伍仟肆佰柒拾叁万柒仟整（¥54737000.00 元）。

3、中标工期：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568 日历天。

4、中标质量标准：合格标准。

5、中标项目经理姓名：彭长社

招标人：广东百年厨具有限公司

2022 年 2 月 8 日



施工合同

合同编号：GDBN-KJCYY-010

百年厨具不锈钢五金制品生产项目

施工总承包合同

工程名称：百年厨具不锈钢五金制品生产项目

工程地点：惠州市龙门县平陵镇易发大道与创业二路交汇处

发 包 人：广东百年厨具有限公司

承 包 人：深圳建安置业工程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2 年 02 月 18 日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以下简称甲方): 广东百年厨具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以下简称乙方): 深圳建安置业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发包人将百年厨具不锈钢五金制品生产项目施工总承包工程(包括第一期工程和第二期工程)委托承包人施工。现为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经双方协商一致,结合本工程具体情况,达成以下协议,共同遵守。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 百年厨具不锈钢五金制品生产项目(第一期工程和第二期工程)

2.工程地点: 位于惠州市龙门县平陵街道易发大道与创业二路交汇处

3.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2019-441324-33-03-074674

4.资金来源: 企业自有资金

5.工程内容: 根据招标图纸内,包括但不限于建筑、结构、节能、给排水、土建电气、暖通、室内和室外土建装修等工程;第一期工程建筑面积: 38237.31 m²(暂定);第二期工程建筑面积: 46717.02 m²(暂定)。合计总建筑面积 84954.33 m²(暂定)。

6.工程承包范围:

6.1 第一期工程承包范围: 招标图纸内的全部项目;包括但不限于建筑、结构、节能、给排水、电气、暖通、室内、室外土建装修等,以及室外水电工程等配套工程(具体以施工合同、工程量清单及图纸、施工区域界线等资料为准);包括不限于发包人确认的施工图纸、设计说明、工程规范的要求以及图纸会审记录、有关变更文件、资料及所含的内容,完成总承包工程的施工、材料采购、施工管理及招标人另行专业发包的专业分包单位的协调统筹管理、负责履行总包的责任与义务,负责协调专业分包单位的资料整理、归档、竣工验收,履行总包的质量保修、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等;

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第一期工程总建筑面积约 38237.31 m² [其中: 1 号厂房建筑面积 23798.56 m², 地上 5 层+1F(局部)、设计高度为 23.88m; 配电房+垃圾房 458.82 m², 地上 1 层+1F 层、设计高度为 5.6m-6.9m; 行政研发中心建筑面积 5669.26 m²、地上 6 层、设计高度为 23.88m; 综合楼建筑面积: 7385.9 m², 地上 7 层、设计高度为 23.98m; 仓库建筑面积: 920.15 m², 地上 2 层、设计高度 8.25m; 门卫室建筑面积: 4.62 m², 地上 1 层、设计高度 3m。地下设备用房其中: [发电机房建筑面积约 223.88 m², 消防水泵房建筑面积约 139.81 m², 消防水池建筑面积 324 m², 生活水池建筑面积约 92.22 m²]。机动车停车位 169 个(包含无障碍停车位 3 个、充电桩停车位 11 个), 非机动车停车位 426 个。

采用框架结构, 基础类型采用桩基础。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 土石方工程: 场地内现状的土石方工程;
- (2) 钢筋混凝土工程: 按图施工;
- (3) 砌筑工程: 按图施工;
- (4) 屋面工程: 按图施工;
- (5) 装饰工程(属土建部分范围内): 按图施工;
- (6) 防水工程: 按图施工;
- (7) 给水、排水工程(室内及屋面按图施工, 室外按第(9)点执行。消防系统不在本次招标内);
- (8) 电气工程(室内及屋面按图施工, 室外按第(10)点执行。(消防系统不在本次承包范围内);
- (9) 给排水工程: 建筑构筑物室内、室外完成给水系统的安装, 包含管道、阀门、水泵(消防水泵不在本次招标内)等水设备的安装、给水系统的整体调试, 验收通过。所有楼栋给水管道安装到位并安装水龙头(需要做精装修的部位安装堵头)、给水接至建筑栋号室外阀门井(需预留法兰盘), 室内排水接至建筑外第一个检查井。室外

排水管网工程接至市政管网；

(10) 电气工程：配电房低压柜出线后均为承包范围；承包范围包含但不限于桥架、电箱、电线电缆、插座等电气专业设备安装、接头接线及调试、送电等(消防系统不在本次承包范围内)。

6.2 第二期工程承包范围：工程承包范围：招标图纸内的全部项目；包括但不限于建筑、结构、节能、给排水、电气、暖通、室内、室外土建装修等，以及室外水电工程等配套工程（具体以施工合同、工程量清单及图纸、施工区域界线等资料为准）；包括但不限于发包人确认的施工图纸、设计说明、工程规范的要求以及图纸会审记录、有关变更文件、资料及所含的内容，完成总承包工程的施工、材料采购、施工管理及招标人另行专业发包的专业分包单位的协调统筹管理、负责履行总包的责任与义务，负责协调专业分包单位的资料整理、归档、竣工验收，履行总包的质量保修、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等；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第二期工程总建筑面积约 46717.02 m²【2 号厂房建筑面积 23358.53 m²，地上 5 层、设计高度为 23.98m；3 号厂房建筑面积 23358.49 m²、地上 5 层、设计高度为 23.98m】。

采用框架结构，基础类型采用桩基础。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 土石方工程：场地内现状的土石方工程；
- (2) 钢筋混凝土工程：按图施工；
- (3) 砌筑工程：按图施工；
- (4) 屋面工程：按图施工；
- (5) 装饰工程(属土建部分范围内)：按图施工；
- (6) 防水工程：按图施工；
- (7) 给水、排水工程(室内及屋面按图施工，室外按第(9)点执行。消防系统不在本次招标内)；
- (8) 电气工程(室内及屋面按图施工，室外按第(10)点执行。(消防系统不在本次承

包范围内);

(9) 给排水工程: 建筑构筑物室内、室外完成给水系统的安装, 包含管道、阀门、水泵(消防水泵不在本次招标内)等水设备的安装、给水系统的整体调试, 验收通过。所有楼栋给水管道安装到位并安装水龙头(需要做精装修的部位安装堵头)、给水接至建筑栋号室外阀门井(需预留法兰盘), 室内排水接至建筑外第一个检查井。室外排水管网工程接至市政管网;

(10) 电气工程: 配电房低压柜出线后均为承包范围; 承包范围包含但不限于桥架、电箱、电线电缆、插座等电气专业设备安装、接头接线及调试、送电等(消防系统不在本次承包范围内)。

二、工期要求

1、**工期:** 第一期工程和第二期工程施工总工期 568 个日历天(详见工期附表);

工期: 暂定施工开工工期为: 2021年10月30日, 以领取(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次日起或以甲方实际发出开工令日期为计算工期, 工程竣工为: 2023年5月30日。

百年厨具项目施工总进度关键计划控制节点(第一、二期工程工期附表)

序号	栋号名称	层数	开始时间(节点)	完成时间(节点)	日历天
—	1号、2号、3号厂房 (含配电房、垃圾房、仓库等配套工程)				
1	开工策划与准备工作	5	2021年10月25日	2021年10月29日	5

2	项目开工	"	2021年10月30日		
3	正负零基础首层板	"	2021年10月30日	2022年5月15日	191
4	主体结构封顶	"	2022年5月13日	2022年11月13日	166
5	外排栅拆除	"	2022年11月15日	2023年5月10日	175
二	行政研发中心、综合楼、 门卫室(含发电机房、消防 水泵房、消防水池、生活 水池等配套工程。	6-7			
1	项目开工	"	2021年11月8日		
2	首层板(含地下室)	"	2021年11月8日	2022年4月28日	170
3	主体结构封顶	"	2022年4月28日	2022年9月28日	150
4	外排栅拆除	"	2022年9月28日	2023年2月28日	150
序 号	栋号名称	层 数	开始时间	完成时间	日 历 天
三	室外配套工程(含外水、 外电、市政、道路、园林 绿化、围墙、大门出入口 工程等)	室 外	2023年3月1日	2023年5月15日	73
四	专项工程验收				
1	电梯验收		2023年1月1日	2023年1月5日	5
2	节能验收		2023年3月10日	2023年3月15日	5

4	消防验收		2023年5月16日	2023年5月20日	4
5	绿化验收		2023年5月16日	2023年5月18日	3
6	面积测绘		2023年5月18日	2023年5月20日	2
7	环评验收		2023年5月18日	2023年5月20日	2
8	规划验收		2023年5月18日	2023年5月20日	2
五	智能化验收		2023年5月16日	2023年5月18日	2
1	工程验收				
2	竣工初验		2023年5月19日	2023年5月25日	6
	竣工综合验收		2023年5月28日	2023年5月30日	2

2、以上工期节点：如上述任一工期节点发生延误，甲方有权对总承包人视情况处以10000元/天/节点的处罚，如总承包人通过后续赶工按期完成综合验收节点，则甲方可返还中间节点的处罚金。

3、以上所有工期均以开工时间为基准进行推算，按日历天计算（含所有法定节假日），除合同内约定的恶劣天气外，非甲方原因不得延迟表中所约定的工期节点。

本合同所约定的恶劣天气如下：

- (1) 烈度为5级以上的地震。
- (2) 6级以上持续6小时的大风。
- (3) 持续6小时以上中雨。
- (4) 40度及以上持续6小时的高温。
- (5) 出现不可控制疫情，按照政府政策规定需要停工的。

4、合同签订第7天内进场做施工准备工作。

5、乙方必须对施工现场进行全面踏勘，并充分考虑周边交通、民居、夜间施工环境污染对施工的制约，合同工期已包含其相关影响导致的工期影响，若已参与投标，则视作认可合同工期即为合理工期，不得再以地质条件差、周边交通设施不到位、夜间无法施工等申请总工期或节点的顺延。

三、质量及安全文明标准

1 工程质量执行国家、广东省、惠州市现行工程质量验收评审标准，达到一次验收合格要求；争创惠州市“双优工程”。

2 安全文明施工要求及目标：执行国家、广东省、惠州市现行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管理相关规定，杜绝发生一般事故等级及以上的伤亡事故且工伤责任事故死亡人数为零。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壹亿壹仟捌佰捌拾捌万元(¥118880000.00元)(含增值税专用发票)，其中第一期工程人民币（大写）陆仟肆佰壹拾肆万叁仟元(¥64143000.00元)、第二期工程人民币（大写）伍仟肆佰柒拾叁万柒仟元(¥54737000.00元)；

详见合同附件百年厨具项目工程施工总承包报价清单（包含材料设备品牌表）

其中：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陆佰肆拾玖万陆仟叁佰陆拾陆元肆角玖分（小写）：

¥6496366.49元（含增值税专用发票）；

本合同金额为含税价格，在合同履行期间，如遇国家税率调整，发包人有权根据国家税率变化调整本合同约定的价格。因国家政策变化引起的税率调整，由承包人自

行承担。

2.合同价格形式：固定综合单价合同。

3.承包方式：采用施工总承包模式，包括但不限于包工、包料（甲方专业发包的工程材料、设备除外）、包质量、包安全生产、包文明施工、包工期、包工程竣工验收及竣工验收备案通过、包移交、包保修、包结算和资料整理、包施工管理和现场组织、协调及配合等。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包干，工程量按实结算；按量计算的措施项目费按清单综合单价包干，工程量按实结算；按项计算的措施项目费总价包干，结算时不得调整。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彭长社。

六、合同文件构成

下列文件应被认为是组成本合同的一部分，并互为补充和解释，如各文件存在冲突之处，以如下排列次序在前者优先适用（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 (1) 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关于本工程的有关文件；
- (2) 本合同履行期间发包人与承包人双方签订的补充合同（协议）或修正文件；
- (3) 本合同协议书；
- (4) 中标通知书；
- (5) 本合同专用条款；
- (6) 发包人针对本工程管理的各项制度、规定；
- (7) 本合同附件；
- (8) 招标文件；

- (9) 本合同通用条款；
- (10) 承包人投标文件及其附件；
- (11) 国家及广东省、惠州市的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 (12) 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通过上述顺序解释仍无法明确的事项，由发包人与承包人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由发包人按照公平合理和有利于本工程建设的原则作出决定，如承包人对此决定不服的，应在接到发包人决定之日起5日内提出书面异议。如期满不提出书面异议的，视为同意发包人的决定。发包人收到承包人的书面异议后应作出进一步的决定。如承包人还不服的，可按本合同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处理，但在有关部门没有作出正式裁决之前，承包人必须无条件先行执行发包人的决定。

七、承诺

1. 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已阅读、理解并接受本合同所有条款，在承包人全面妥善履行本合同义务的前提下，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时限和方法支付工程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2. 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已阅读、理解并接受本合同所有条款，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2 年 02 月 18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深圳市宝安区航城街道黄麻布社区黄麻布百年厨具工业园。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双方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壹拾贰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陆份,承包人执陆份。

发包人: (盖章)

广东百年厨具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张冠华

(签章)

纳税人识别号: 91441324MA53KX200D

地址: 龙门县惠州产业转移工业园办公楼 544 号

邮政编码: 516820

电话: 0755-29651301

传真: 0755-29651266

开户银行: 工商银行惠州龙门支行

承包人: (盖章)

深圳建安置业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吴贻建

(签章)

纳税人识别号: 91440300069266640P

地址: 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黄阁坑社区飞龙大道 333 号启迪协信 5 栋 A 座

2412-2417

邮政编码: 518100

电话: 0755-28990286

传真: 0755-28990286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

圳天健世纪支行

账 号：2008025609200246832

账 号：44250100010000001524

2、《投标人廉洁责任承诺书》

附件

投标人廉洁责任承诺书

致招标人：深圳市光明区光明街道办事处

根据收到贵方标段编号为(2108-440311-04-01-402005001001)的光明街道森林防火建设项目的招标文件，我方已仔细阅读了招标文件等资料，并且研究上述招标文件投标须知等其他有关文件，我方决定参加本工程的竞标，并且完全接受贵方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同时在廉政责任方面作出如下承诺：

1. 在投标时，自觉遵守国家法律法规有关廉政建设制度，不以为谋取不正当利益，给予招标人员或者评标成员以财物，一旦发现相关人员在招标过程中有索要财务等不廉洁行为，坚决予以抵制，并及时向建设单位或纪检部门举报。

2. 如我方中标，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时间内按照施工合同附件（廉政合同）与贵方签订廉政合同，并严格按照合同要求，遵守廉政建设各项规定，规范自身廉政行为，保证在竞标及工程建设过程中不发生不廉洁行为。

我方若违反上述承诺，愿承担一切责任并接受有关处罚。

承诺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承诺人(盖章):深圳大运建工有限公司 

2025年04月01日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吴贻建 同志，现任我单位 总经理 职务，为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有效日期：2025 年 12 月 31 日 签发日期：2025 年 04 月 01 日

单位：深圳大运建工有限公司（盖章）

附：代表人性别：男 年龄：37 工作证号码：

营业执照号码：91440300069266640P 经济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主营（产）：房屋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地基与基础工程专业承包壹级，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专业承包壹级；建筑装饰装修工程专业承包壹级；防水防腐保温工程壹级

兼营（产）：特种专业工程（限结构补强）专业承包不分等级；安全技术防范系统设计、施工、维修

进口物品经营许可证号码：

主营：

兼营：

说明：1、法定代表人为企业事业单位、国家机关、社会团体的主要行政负责人。

2、内容必须填写真实、清楚，涂改无效，不得转让、买卖。

3、将此证明书提交对方作为合同附件。

